

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绿化景观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NXH2023-CG008

招标人：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一、总 则.....	4
二、招标文件.....	4
三、投标文件.....	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9
五、开标	10
六、中标人及签约	12
七、其他	1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9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2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4
一、投标函.....	26
二、报价一览表.....	27
三、授权委托书.....	29
四、投标保证金.....	31
五、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表.....	32
六、项目管理机构	33
七、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6
八、施工组织设计	37
九、其他资料.....	38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39
初步评审表.....	43
综合评分表.....	4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绿化景观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7月4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绿化景观改造项目
- 2、项目编号：HNXH2023-CG008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 2994042.53 元
- 5、最高限价：2994042.53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 6、采购需求：包含停车场道路、地面铺装、园林景观、电动车棚、造型围墙、小品、绿化种植、室外给排水及电气等内容。

（按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确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如有歧义则以图纸为准）；

- 7、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60 日历天；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2 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

章)；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月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 2022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本公司 2023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零申报或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5 应具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本公司 2023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6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3.7 投标人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其中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等投标项目信息【提供带有二维码的“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建筑业企业）”（含诚信评价等级信息）加盖公章】；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 9:00 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方式：

1、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

2、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投标参与并下载查看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3、投标人须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的视为无效报名。

售价：500 元（开标现场缴纳）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4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大英山东一街中交龙岐雅苑北区 1 栋 B 单元
1602 房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7 月 4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大英山东一街中交龙岐雅苑北区 1 栋 B 单元
1602 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采购项目鼓励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及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等。

2.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网（<http://www.hncst.edu.cn>）。

3.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投标人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海南省琼海市富海路 128 号

联系方式：吴老师 张老师 0898-6293928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大英山东一街中交龙岐雅苑北区 1 栋 B 单

元 1602 房

联系方式：0898-653793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898-6537939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

补充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

2.2 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3 采购项目鼓励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及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等。

3. 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响应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本次招标代理费人民币贰万叁仟玖佰伍拾捌元整（¥23,958.00）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以网上公告形式澄清或者修改。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7.3 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招标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未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投标函

10.1.2 报价一览表

10.1.3 授权委托书

10.1.4 投标保证金

10.1.5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表

10.1.6 项目管理机构

10.1.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1.8 施工组织设计

10.1.9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对评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10.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响应报价

11.1 本次招标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工程、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中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预中标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2. 响应货币

12.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14000.00 元。

13.2 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4 日 09:00 前划入或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可简写）。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从其公户提交。任何以个人账户或个人名义汇入（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的保证金，视为提交无效，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收投标文件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保证金缴纳账户名称：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6002 8963 00019

13.3 若投标人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招标人签订了成交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

- (2) 中标人不按第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壹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壹份（含可编辑的 WORD 格式及正本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投标人应按文件中规定的数量递交投标文件，且每份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并逐页加盖公章。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原件外，其他文件均须复印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须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有签署处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5.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15.4 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应由注册在本单位的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由本企业的造价专业人员（不限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

业公章以及编制人和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只可以接受招标人或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并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不得为同一招标项目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亦不得既为招标人编制招标控制价同时又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否则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无效并视为存在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本项目仅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封面由企业造价人员签字或盖章，工程量清单的“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和“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编制人、(造价人员):”及“复核人(造价工程师):”不做签字或盖章的要求。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响应专用袋（箱）中，及报价一览表（独立密封一份）、电子文件（独立密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6.2 响应专用袋（箱）上须按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 (3) 投标人的名称；

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

16.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4 所有文件密封袋（箱）的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果投标文件密封袋（箱）的密封口处，未有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招标人有权拒收该投标文件。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若招标代理机构按第 8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

20. 开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 4 人组成，共 5 名，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2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2.3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投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2.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3.3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

24.1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人的保证。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开标后，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六、中标人及签约

26. 关于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5% 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26.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库〔2019〕9 号文之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产品认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小微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绿色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6.2 相关要求

(1)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6000 万元 ≤ 营业收入 < 80000 万元，且 5000 万元 ≤ 资产总额 < 80000 万元的为中型企业；300 万元 ≤ 营业收入 < 6000 万元，且 300 万元 ≤ 资产总额 < 5000 万元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依据国务院令 72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3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6.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相关的网站上公示。

28. 质疑处理

28.1 投标人如认为公开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海南省财政厅质疑函范本，未按照质疑函范本书写或未附相关证明材料的质疑均不受理**）。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8.2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28.3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李工 0898-65379391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大英山东一街中交龙岐雅苑北区 1 栋 B 单元 1602 房

2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在质疑有效期内未就同一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8.5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2) 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28.6 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29. 中标通知

29.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将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9.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招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其他

3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1.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1.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32. 纪律和监督

32.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2.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绿化景观改造项目；
- 二、项目单位：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 三、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 2994042.53 元；
- 四、工期：60 日历天；
- 五、建设地点：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 六、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包含停车场道路、地面铺装、园林景观、电动车棚、造型围墙、小品、绿化种植、室外给排水及电气等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确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如有歧义则以图纸为准）。
- 七、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八、验收方式：由招标人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验收。
- 九、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内容付款。
- 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绿化景观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甲方）：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施工单位（乙方）：

签署地点：海南省琼海市

签署时间：2023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绿化景观改造项目（项目编号：HNXH2023-CG008）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绿化景观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富海路 128 号

3.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投标文件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4. 工程承包形式和范围：包工包料，承包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投标文件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3.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__日历天。

4. 本工程开工日期定为 2023 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2023 年__月__日。缺陷责任期：365 日历天。

5.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作相应顺延：

①连续停电、停水 24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隙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8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②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延误日期。

③因政府部门工作因素而延误日期。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1. 本工程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实际造价以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为准）。

2. 如遇下列情况，合总价作相应调整

- ①在施工中新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项目。
 - ②因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减。
 - ③工程量变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工程量变更通知单为准。
3. 按照实际施工发生工程量，根据招投标文件进行结算。

第四条 工程拨款与结算

1.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并提交预付款申请，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10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进度款申请，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3. 工程结算审核后，并及时办理完相关拨款手续，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15 天内甲方拨付至结算审核金额的 97%，剩余结算审核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质保金银行保函后付给乙方。在保修期满前，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质保金保函给乙方。

第五条 工程质量等级：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第六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第七条 甲乙双方义务与责任

1. 甲方：

- ①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中的用水、用电（乙方付费）。
- ②甲方工程代表对工程进度予以监督并有权予以监工、指导。

2. 乙方：

- ①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约定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②负责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及临时设施的施工。
- ③现场施工管理有条不紊，材料堆放符合文明生产要求，做到工完场清。
- ④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工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它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 ⑤乙方应接受甲方工程代表、监理监督，按要求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和仲裁

1. 甲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如逾期不付，应按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乙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2. 承包人工程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施工，需每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

金。

3. 如发生建筑承包合同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特约事项

1. 本工程无须办理公证。
2. 本工程所有工程款项必须汇至乙方的银行帐户。

第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域）

甲方（盖章）：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月 日

本项目经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机构：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大英山东一街中交龙岐雅苑北区 1 栋 B 单元 1602 房

鉴证方代表：

电 话：0898-65379391

2023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表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手机：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致：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绿化景观改造项目”项目投标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响应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为中标人的保证。
- 5、如果我方成为中标人，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除投标文件内附一份, 独立信封内另密封附一份)

项目名称: 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绿化景观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HNXH2023-CG008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单项总价(元)
1	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绿化景观改造项目			
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报价总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 若报价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4、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身份证：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身份证：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绿化景观改造项目（项目编号为：HNXH2023-CG008）的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书和投标文件
- 2、参加响应磋商会议
- 3、向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代理机构澄清、解释投标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受托人 _____（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基本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备案信息及银行转账凭证)

五、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表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姓名	项目部职务	资格/岗位证书证号	身份证号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根据施工图及相关资料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编制报价)

八、施工组织设计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和认为对评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一、 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公开招标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参加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公开招标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评标委员会的正常工作。

二、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和综合评分。

1、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初步审查表的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出具的证明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5) 非固定价格报价的；

(6)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无效投标：

(1)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 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缴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推荐中标候选人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

4、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

如投标人满足第二章第 26 条“关于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投标人的最后报价进行调整。

5、综合评分及其统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中标人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招标人保留在中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公开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绿化景观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NXH2023-CG008

日期：2023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类别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工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数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质量要求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磋商投标人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绿化景观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NXH2023-CG008

日期：2023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一	技术部分（合计 50 分）			
(一)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可靠、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8.1-10 分； 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 5.1-8 分； C.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比较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建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可行；得 3.1-5 分； D. 施工总体安排不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不合理；对施工难点无建议，混凝土质量保证措施、线形控制方案不可行；得 0.1-3 分； E. 不提供者得 0 分。	10	10%
(二)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A.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建筑防水施工符合《建筑防水技术规范》要求；得 8.1-10 分 B.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建筑防水施工符合《建筑防水技术规范》要求；得 5.1-8 分 C.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具体措施可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建筑防水施工符合《建筑防水技术规范》要求；得 3.1-5 分 D. 组织机构形式不合理，具体措施不可行，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得 0.1-3 分 E. 不提供者得 0 分	10	10%
(三)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A. 建立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详细、具体的防护措施，方案先进、可行。得 8.1-10 分 B. 建立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10	10%

		<p>确定危险源并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方案基本可行。得 5.1-8 分</p> <p>C.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不够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方案基本可行。得 3.1-5 分</p> <p>D. 缺少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不明确，缺少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得 0.1-3 分</p> <p>E. 不提供者得 0 分</p>		
(四)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p>A.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 8.1-10 分</p> <p>B.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得 5.1-8 分</p> <p>C.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得 3.1-5 分</p> <p>D. 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或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不可行。得 0.1-3 分</p> <p>E. 不提供者得 0 分</p>	10	10%
(五)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p>A.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创文明工地目标明确，临时设施、现场道路、材料堆放、住宿、食堂等应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科学、先进，达到内部标准化、外部景观化、无露土、干净整齐等“净化、绿化、亮化”效果。得 8.1-10 分</p> <p>B.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准确、清晰。创文明工地目标明确，临时设施、现场道路、材料堆放、住宿、食堂等应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合理，达到无露土、干净整齐效果。得 5.1-8 分</p> <p>C. 有基本合理的文明施工措施，采用规范准确。创文明工地目标不够明确，临时设施、现场道路、材料堆放、住宿、食堂等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一般。得 3.1-5 分</p> <p>D. 文明施工措施不力、或采用规范不正确。缺少创文明工地目标，临时设施、现场道路、材料堆放、住宿、食堂等不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缺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得 0.1-3 分</p> <p>E. 不提供者得 0 分</p>	10	10%
二	商务部分（合计 20 分）			
(一)	企业业绩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的市政类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10	10%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	配备人员	<p>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注：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p> <p>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1名外，须至少配备施工员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名，质量员 1 名，资料员 1 名，劳资专管员 1 名。人员配备齐全得 5 分，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其中：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或授权）的管理机构颁发的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职业培训合格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劳资专管员：不做岗位证要求，提供人员身份证及出具的岗位任命书，其他人员提供相关岗位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培训合格证（电子证书的提供能扫描二维度的复印件）及 2023 年 1 月起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养老保险（注：社保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或税务机构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p>	10	10%
三	价格部分（合计 30 分）			
(一)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p> <p>备注：</p> <p>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关于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p> <p>2.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30	30%
合计			100 分	100%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如不是此项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是此项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资格〔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不是此项无需提供）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